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統計簡析

111年10月

## 110年臺中市死因統計分析

### 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10年臺中市死亡人數計1萬8,499人，較上年(109年)增加1,013人，約增加5.8%，較100年增加3,606人，約增加24.2%。其中男性1萬806人，較上年增加513人，約增加5.0%，較100年增加1,754人，約增加19.4%；女性7,693人，較上年增加500人，約增加7.0%，較100年增加1,852人，約增加31.7%；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1.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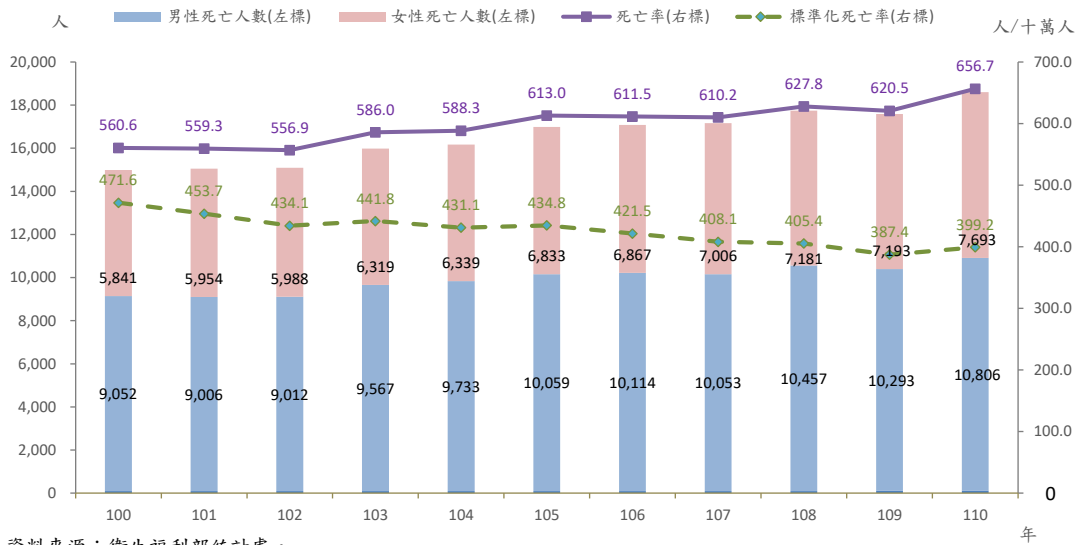
110年臺中市全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656.7人，較上年約增加5.8%，較100年增加17.1%。男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781.2人，較上年增加5.1%，較100年增加14.1%；女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536.5人，較上年增加6.9%，較100年增加22.6%；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的1.5倍(詳表1、圖1)。

表1、110年臺中市死亡概況

所有死因	年別	單位：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別倍數比(男/女)
死亡人數(人)	110年	18,499	10,806	7,693	1.4
	較上年增減率	5.8	5.0	7.0	
	較100年增減率	24.2	19.4	31.7	
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0年	656.7	781.2	536.5	1.5
	較上年增減率	5.8	5.1	6.9	
	較100年增減率	17.1	14.1	22.6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0年	399.2	520.6	294.6	1.8
	較上年增減率	3.0	3.4	2.7	
	較100年增減率	-15.4	-11.4	-19.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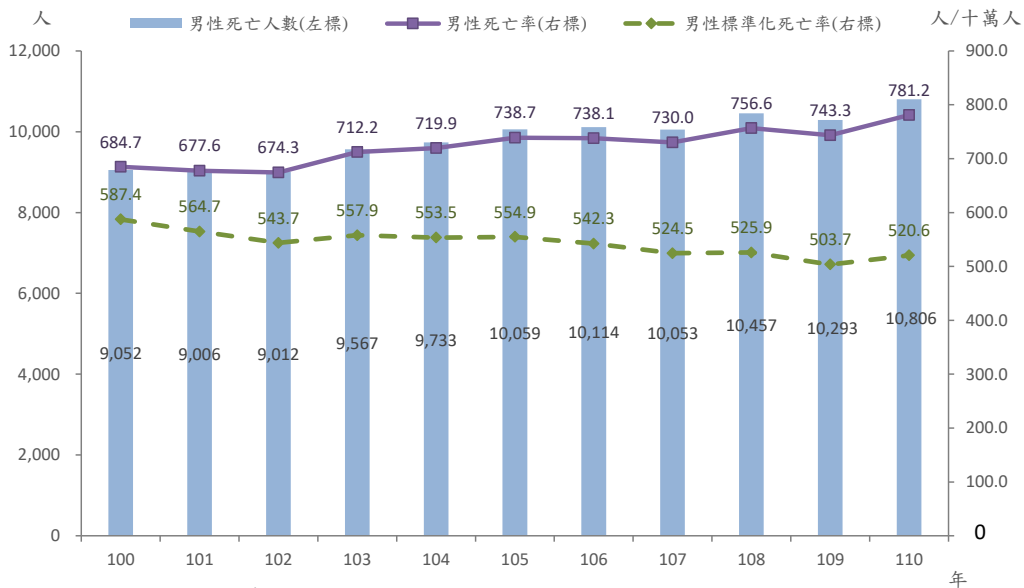
圖1、歷年臺中市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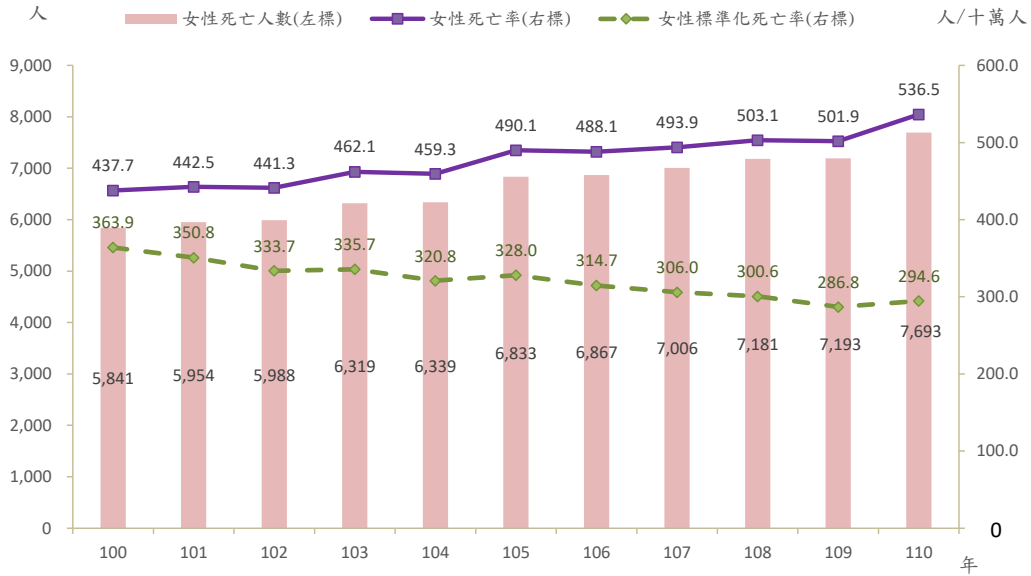
標準化死亡率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110 年臺中市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9.2 人，較上年增加 3.0%，較 100 年減少 15.4%。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20.6 人，較上年增加 3.4%，較 100 年減少 11.4%；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94.6 人，較上年增加 2.7%，較 100 年減少 19.1%。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女性的 1.8 倍(詳圖 2、圖 3)。

圖2、歷年臺中市男性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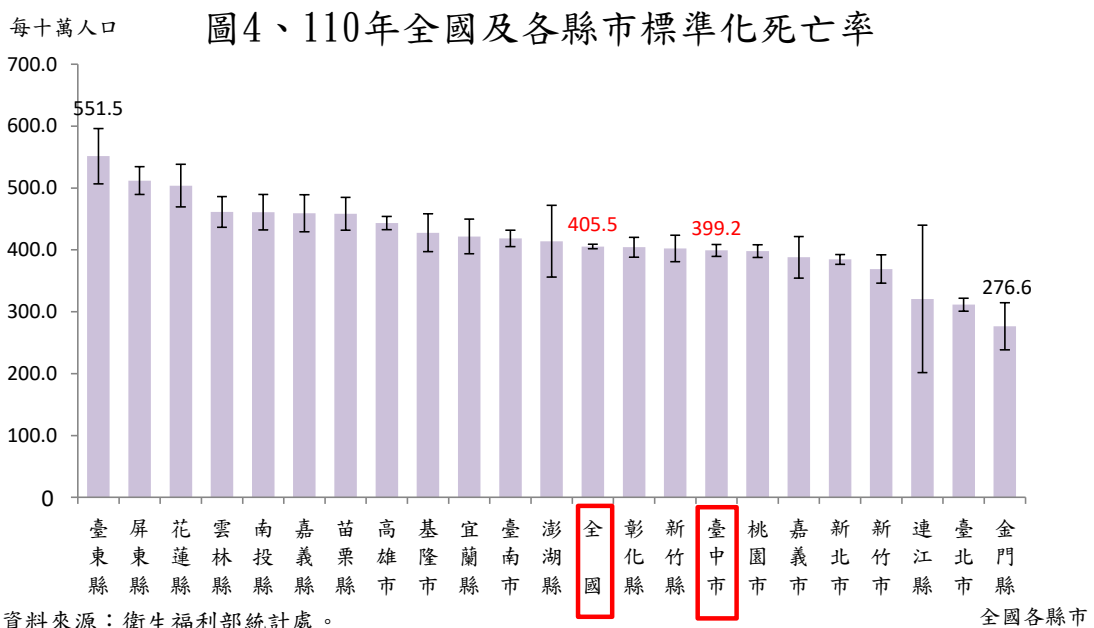
圖3、歷年臺中市女性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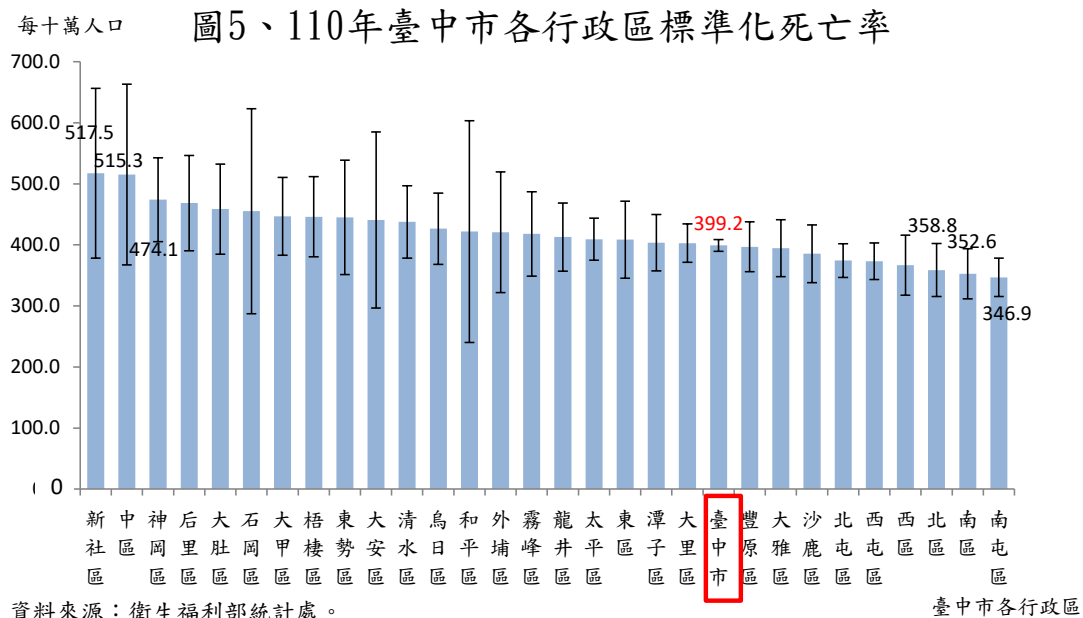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二、臺中市各行政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10 年全國死亡人數為 18 萬 4,172 人，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05.5 人，而臺中市標準化死亡率為 399.2 人/十萬人，較全國標準化死亡率低。若全國 22 個縣市相較，排名第 15 位，僅高於桃園市、嘉義市、新北市、新竹市、連江縣、臺北市及金門縣等 7 個縣市(詳圖 4)。



110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為新社區(517.5 人/十萬人)，其次依序為中區(515.3 人/十萬人)、神岡區(474.1 人/十萬人)及后里區(468.5 人/十萬人)；最低者為南屯區(346.9 人/十萬人)，其次依序為南區(352.6 人/十萬人)、北區(358.8 人/十萬人)及西區(366.9 人/十萬人)(詳圖 5、表 2)。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正式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下轄共 29 個行政區。與合併後首年(100 年)比較，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除中區及新社區外，均呈現下降之情形。其中和平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由 100 年的 732.7 人下降至 110 年的 421.9 人(減少 42.4%)，下降幅度最大；其次依序為龍井區由 543.6 人下降至 412.9 人(減少 24.0%)，大安區由 574.7 人下降至 440.9 人(減少 23.3%)；另外，中區由 467.0 人增加至 515.3 人(增加 10.4%)，新社區由 493.0 人增加至 517.5 人(增加 5.0%)為少數標準化死亡率上升之行政區。除此之外，100 年和平區標準化死亡率 732.7 人/十萬人以及 110 年新社區標準化死亡率 517.5 人/十萬人分別為該年度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詳圖 6)。

表2、110年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與標準誤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區域別	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標準誤	上限	下限
<b>臺中市全市</b>	<b>18,499</b>	<b>399.2</b>	<b>9.5</b>	<b>408.6</b>	<b>389.7</b>
新社區	287	517.5	139.2	656.6	378.3
中區	183	515.3	147.9	663.2	367.4
神岡區	523	474.1	68.8	542.8	405.3
后里區	464	468.5	78.0	546.5	390.5
大肚區	454	458.8	73.8	532.5	385.0
石岡區	155	455.2	167.8	623.0	287.5
大甲區	608	447.0	63.7	510.7	383.3
梧棲區	396	446.0	65.7	511.7	380.4
東勢區	542	445.2	93.6	538.8	351.6
大安區	189	440.9	144.3	585.2	296.6
清水區	712	437.7	59.3	497.0	378.4
烏日區	527	426.5	58.5	485.1	368.0
和平區	101	421.9	181.7	603.6	240.2
外埔區	256	420.9	98.8	519.6	322.1
霧峰區	523	418.1	69.1	487.2	349.0
龍井區	495	412.9	55.9	468.8	357.0
太平區	1,176	409.4	34.4	443.8	375.0
東區	595	408.7	63.1	471.8	345.6
潭子區	663	403.6	46.2	449.8	357.4
大里區	1,178	403.0	31.6	434.6	371.4
豐原區	1,180	397.0	40.7	437.7	356.2
大雅區	520	394.7	46.7	441.5	348.0
沙鹿區	529	385.5	47.1	432.6	338.3
北屯區	1,639	374.4	27.5	401.8	346.9
西屯區	1,237	373.2	29.8	403.0	343.4
西區	816	366.9	49.3	416.1	317.6
北區	1,041	358.8	43.5	402.4	315.3
南區	703	352.6	41.1	393.7	311.5
南屯區	807	346.9	31.6	378.4	3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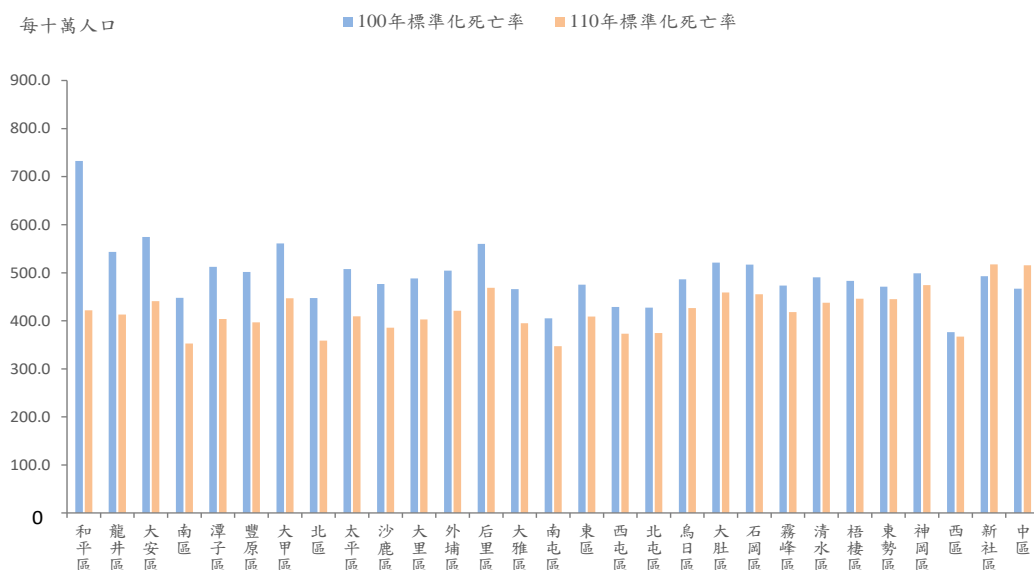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text{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_{i=1}^n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text{誤差} = 1.96 * (\text{標準化總人口} * \sqrt{\frac{\text{死亡人數}}{\text{人口數}^2}})$$

說明：依據標準化死亡率高低作排序。

圖6、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100年比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臺中市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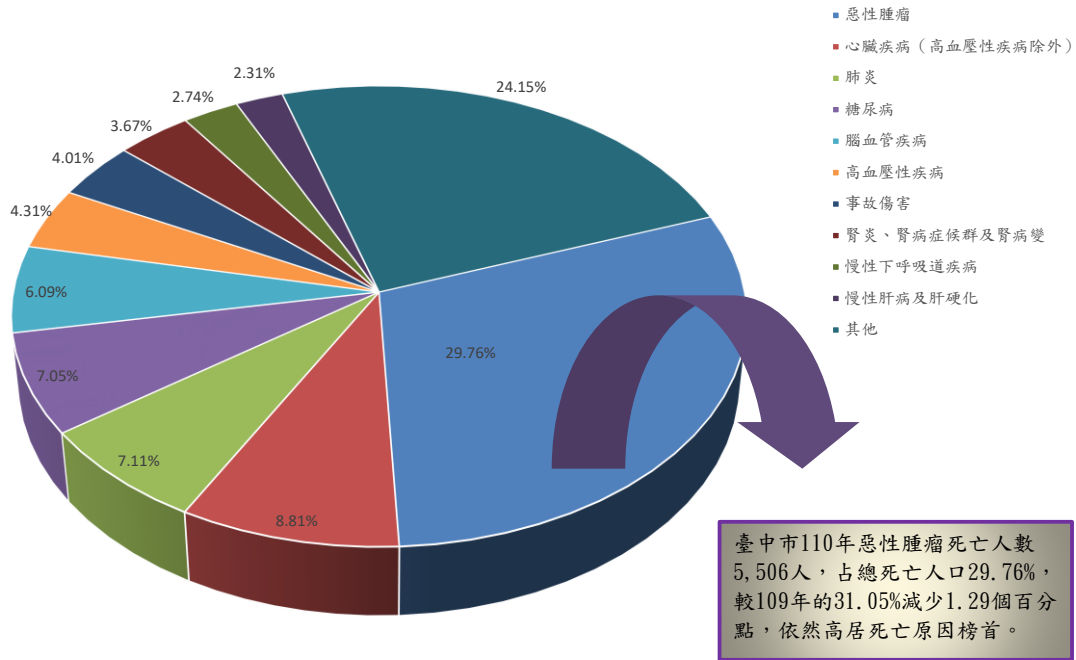
說明：依標準化死亡率下降幅度高至低作排序。

### 三、臺中市十大死因

110年臺中市前十大死因占總死亡百分比高達75.9%，依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多寡排序與所占比率依序為：(1) 惡性腫瘤 5,506 人，死亡率：195.4 人/十萬人，占 29.8%；(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629 人，死亡率：57.8 人/十萬人，占 8.8%；(3) 肺炎 1,316 人，死亡率：46.7 人/十萬人，占 7.1%；(4) 糖尿病 1,304 人，死亡率：46.3 人/十萬人，占 7.0%；(5) 腦血管疾病 1,127 人，死亡率：40.0 人/十萬人，占 6.1%；(6) 高血壓性疾病 797 人，死亡率：28.3 人/十萬人，占 4.3%；(7) 事故傷害 741 人，死亡率：26.3 人/十萬人，占 4.0%；(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678 人，死亡率：24.1 人/十萬人，占 3.7%；(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06 人，死亡率：18.0 人/十萬人，占 2.7%；(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28 人，死亡率：15.2 人/十萬人，占 2.3%。

下圖 7 為 110 年臺中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圓餅圖，藍色圖塊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其值為 29.8%，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的 8.8%，可見臺中市有相當大比率的市民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而惡性腫瘤同時也是全國十大死因的榜首，自民國 71 年起已連續蟬連國人死因榜首，因此癌症之預防與治療是衛生醫療單位及民眾自身都應特別加強重視的問題。

圖7、110年臺中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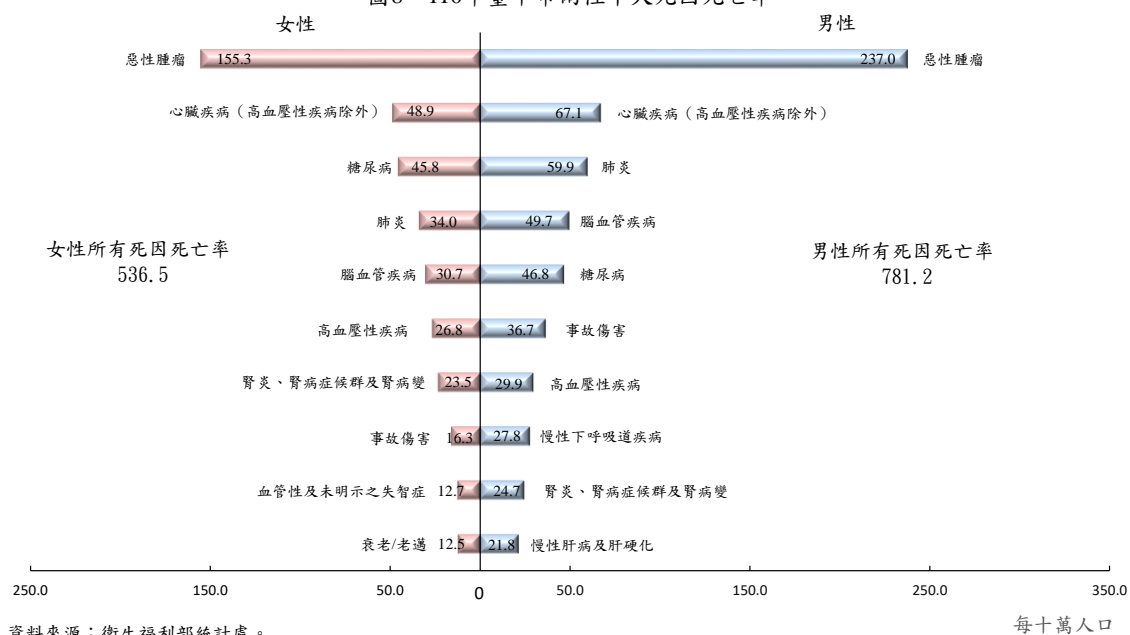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依據性別觀察，十大死因中，本市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其中，又以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事故傷害之兩性差異較明顯，分別相差 3.30 倍、2.46 倍及 2.25 倍。男性十大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除了高血壓性疾病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互換順位，以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進入前十大排名外，十大死因其餘順位與上年一致。男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順位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37.0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67.1 人)、(3)肺炎(59.9 人)、(4)腦血管疾病(49.7 人)、(5)糖尿病(46.8 人)、(6)事故傷害(36.7 人)、(7)高血壓性疾病(29.9 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7.8 人)、(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4.7 人)、(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1.8 人)(詳圖 8)。

觀察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除了第 9 順位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及第 10 順位衰老/老邁進入前十大排名以外，其餘死因排序與上年一致，順位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5.3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48.9 人)、(3)糖尿病(45.8 人)、(4)肺炎(34.0 人)、(5)腦血管疾病(30.7 人)、(6)高血壓性疾病(26.8 人)、(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3.5 人)、(8)事故傷害(16.3 人)、(9)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12.7 人)、(10)衰老/老邁(12.5 人)(詳圖 8)。

圖8、110年臺中市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



#### 四、本市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71.99%

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影響，110 年臺中市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1.99%，較上年增加 0.98 個百分點，較 100 年則增加 6.75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略微遞增趨勢。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年齡結構，110 年 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19.45%，75 至 84 歲者占 24.05%，85 歲以上者占 28.49%。相較於 100 年之數據，75 至 84 歲者所占比率呈現下降趨勢，然而 8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遞增趨勢，較 100 年增加 9.39 個百分點，85 歲以上死亡人數增加顯示係受高齡化影響所致(詳表 3、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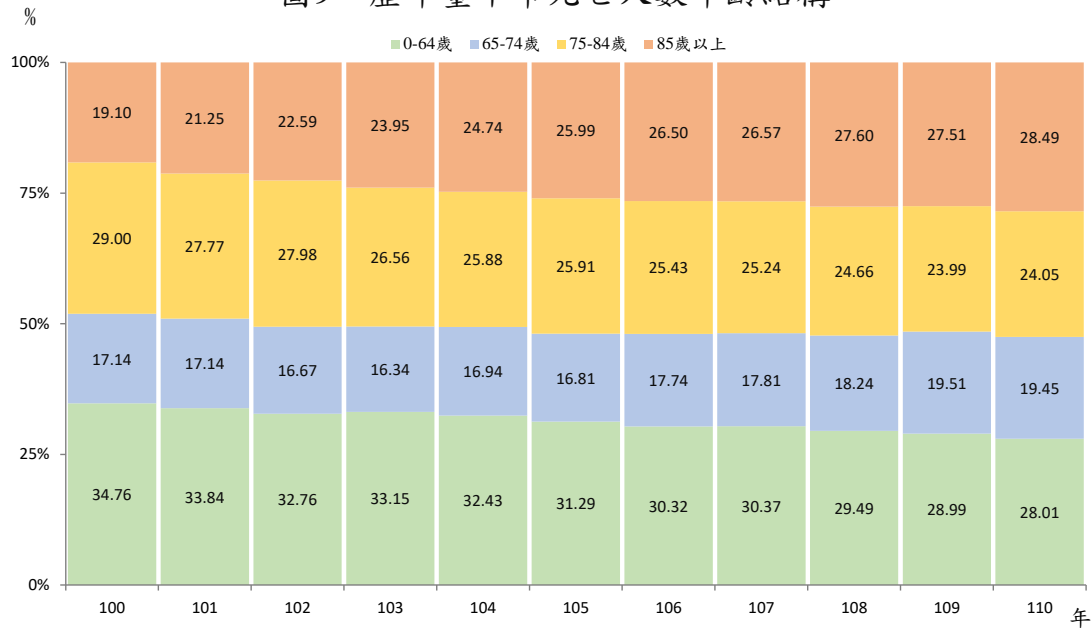
表3、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年	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0-64歲	34.76	33.84	32.76	33.15	32.43	31.29	30.32	30.37	29.49	28.99	28.01
65-74歲	17.14	17.14	16.67	16.34	16.94	16.81	17.74	17.81	18.24	19.51	19.45
75-84歲	29.00	27.77	27.98	26.56	25.88	25.91	25.43	25.24	24.66	23.99	24.05
85歲以上	19.10	21.25	22.59	23.95	24.74	25.99	26.50	26.57	27.60	27.51	28.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9、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觀察本市十大死因，惡性腫瘤(癌症)依然占有相當大的比重(29.8%)，癌症在全國亦是自民國 71 年起蟬連十大死因榜首，而這些疾病皆與不良飲食、生活作息不正常、環境壓力與污染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癌症防治除了加強定期篩檢以及提升藥物和醫療技術外，更應該從預防保健著手，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良好的生活作息，並且改變不良之生活方式，如戒除吸煙、不嚼檳榔、減少飲酒及避免熬夜等習慣，以提高免疫力來減少癌症的威脅，同時降低因病死亡的發生率。